

學科簡介

道學碩士科 M.Div

宗旨： 一、道學碩士科招收的對象為蒙召全職服事者。
二、本課程是整全的聖經、神學和實踐課程的專業學位，作為蒙召傳道的基礎裝備，使他們具備正確闡釋聖道和牧會專業事奉的知識與能力。

目的： 一、強化教牧實踐課程，適合蒙召以牧會、宣教及開拓等為事奉職志者。
二、協助蒙召全職服事者從兼讀課程逐步進入全時間修讀，繼而成為全職服事者。

學科制度： 我院採學季制（冬季 1—3 月，春季 4—6 月，夏季 7—9 月，秋季 10—12 月），每季最少修一科。本學科提供教牧學程；先修滿加拿大華神學分，再加上實習課學分。最後階段兩學期，應前往臺灣校本部完成；學員需在 6 年內修習完成 136 學季學分，獲頒發道學碩士學位。

*加拿大華神延伸制學員投考本科課程，其最近三年延伸制學分(最高 12 個延伸課程學分)可依最新規定折算，並補交學分費後，轉入碩士科之學分。

*在職牧會同工報讀而未能離開崗位太久者，可申請減免部份或全部臺灣住校時間。

*他院碩士科學生轉入或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可依個人情形、最多抵免 30 學分(可能附帶補交學分費要求。)

修讀方式： 我院採學季制（冬、春、夏、秋），學員每季均可以在滿地可，密西沙加和列治文山修課；另外將提供多媒體課程，方便學員選修課程。學員應先修滿加拿大華神學分，再加上實習課學分。最後階段兩學期，一前往臺灣校本部完成；學員需在 6 年內修習完成 136 學季學分。

*加拿大華神所有碩士科學分皆為台灣校本部 100%承認，學員如欲選擇在校本部接受證書者，得申請學籍轉入、並在校本部完成所選修的學科 51%或以上的課程。

碩士課程先修： 延伸部學員可按碩士科交付學分費，上課時數、課程要求等完成課程，該等先修科目可作碩士科學分計算並保留兩年，學員應於兩年內報考轉入本院碩士科，逾期無效。

報考資格：

- 一、受洗或堅信禮二年以上。
- 二、學歷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1、大學畢業者。
 - 2、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3、三專畢業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專、五專畢業經離校三年以上者。（註：三專畢業者須加修 24 學分，二專、五專畢業者須加修 45 學分，始得獲頒學位）
- 三、清楚奉神差遣，決意一生專心專職事奉主者。
- 四、已婚者，配偶須為基督徒且支持考生在華神接受裝備。

報考科目：

一、筆試

- 1、聖經
 - 2、中文
 - 3、英文（三年內曾獲托福考試 600 分者，可憑證明文件免試）。
- ◆ 心理衛生問卷 C\$35.00

二、口試：5 分鐘短講，面談。入學考試及格並經審查合格後，即寄發錄取及新生訓練通知。

宗旨：

- 一、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招收的對象：
 - 1、教會推薦之事工或成人裝備課程之培育師資。
 - 2、在教會事奉之實習傳道。
 - 3、預備提早退休、日後有心全職或帶職事奉者。
 - 4、有心接受完整神學教育，進深裝備之基督徒、信徒領袖。
- 二、本課程是以聖經、神學和實踐課程作為基礎的裝備。

目的：為地方教會培育教導人才、實習傳道、帶職傳道、信徒領袖或裝備帶職事奉者在其崗位發揮影響力，為主得人。

學科制度：我院採學季制（冬季1—3月，春季4—6月，夏季7—9月，秋季10—12月），每季最少修一科，5年內在加拿大華神修習完成92-94學分，再加上實習課學分，（選修一般事工課程無須實習）。特殊情況下得申請延期一年。本學科分一般、教育、宣教、輔導、教牧五項主修，學員可選擇其中一項（其中教牧主修是專為甘願預先裝備自己，積極等候、確認呼召的信徒，是進入道學碩士前的適當台階）。

*加拿大華神延伸制學員投考本科課程，其最近三年延伸制學分（最高12個延伸課程學分）可依最新規定折算並補交學分費後，轉入碩士科之學分。

*他院碩士科學生轉入或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可依個人情形、最多抵免30學分（可能附帶補交學分費要求。）

修讀方式：我院採學季制（冬、春、夏、秋），學員每季均可以在滿地可，密西沙加和列治文山修課；另外提供多媒體課程，方便學員選修課程。

*加拿大華神所有碩士科學分皆為台灣校本部100%承認，學員如欲選擇在校本部接受証書者，得申請學籍轉入、並在校本部完成所選修的學科51%或以上的課程。

碩士課程先修：延伸部學員可按碩士科交付學分費，上課時數、課程要求等完成課程，該等先修科目可作碩士科學分計算並保留兩年，學員應於兩年內報考轉入本院碩士科，逾期無效。

報考資格：

- 一、受洗或堅信禮二年以上。
- 二、學歷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1、大學畢業者。
 - 2、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3、三專畢業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專、五專畢業經離校三年以上者。（註：三專畢業者須加修24學分，二專、五專畢業者須加修45學分，始得獲頒學位）
- 三、清楚奉神差遣，在職場以專業事奉者。
- 四、已婚者，配偶須為基督徒且支持考生在華神接受裝備。

報考科目：

- 一、筆試
 - 1、聖經
 - 2、中文
 - 3、英文（三年內曾獲托福考試600分者，可憑證明文件免試）。
 - ◆ 心理衛生問卷 C\$35.00
- 二、口試：5分鐘短講，面談。入學考試及格並經審查合格後，即寄發錄取及新生訓練通知

宗旨：

- 一、基督教研究證書科招收的對象是有多元化事奉呼召和非全職服事的信徒。
- 二、本課程是為提供研究院級核心扼要的神學教育，協助同學對聖經、神學、事奉與基督徒生活有一個全面性的了解。

學科制度：

我院採學季制（冬季 1—3 月，春季 4—6 月，夏季 7—9 月，秋季 10—12 月），每季最少修一科，
*加拿大華神所有學分皆為台灣校本部 100%承認，學員如欲選擇在校本部接受證書者，得申請學籍轉入、並在校本部完成所選修的學科 51%或以上的課程。

修讀方式：可以 3 年內之選修方式完成。

*加拿大華神延伸制學員投考本科課程，其最近三年延伸制學分(最高 12 個延伸課程學分)可依最新規定折算並補交學分費後，轉入基督教研究證書科之學分。

課程設計：學生必須修讀舊約、新約、神學及教會歷史課程至少 33 學分、靈命與塑造課程 3 學分以及主要實踐課程至少 7 學分，共 49 學分。

報考資格：

- 一、受洗或堅信禮二年以上。
- 二、學歷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1、大學畢業者。
 - 2、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3、三專畢業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專、五專畢業經離校三年以上者。（註：三專畢業者須加修 24 學分，二專、五專畢業者須加修 45 學分，始得獲頒學位）
- 三、清楚奉神差遣，在職場以專業事奉者。
- 四、已婚者，配偶須為基督徒且支持考生在華神接受裝備。

報考科目：

一、筆試

- 1、聖經
 - 2、中文
 - 3、英文（三年內曾獲托福考試 600 分者，可憑證明文件免試）。
- ◆ 心理衛生問卷 C\$35.00

二、口試：5 分鐘短講，面談。

入學考試及格並經審查合格後，即寄發錄取及新生訓練通知

報名手續

- 一、 索取學科資料及報名表乙份。
- 二、 加拿大華神每年招生兩次：
 - 春季 - 四月中旬截止報名，五月舉行入學考試。
 - 秋季 - 十月中旬截止報名，十一月舉行入學考試。
- 三、 按照報名資料內要求填寫表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及照片三張，撰寫個人見証一份，提供兩位所屬教會之教牧長執作推薦人並填寫報名資料內的推薦信（推薦書必須由推薦人填寫好，簽名後直接寄到加拿大華神辦事處主任收）。
- 四、 所有資料經過審查妥當後，即通知申請人參加有關考試。
- 五、 考生被錄取後，必須在限期內註冊並繳交註冊費用，以便辦理學籍事宜。
- 六、 考生如有本院延伸制學分轉入碩士班者，務必在註冊時補繳學分費。學分費的計算方法將按照被轉入碩士班之學分多少，補繳差額。
- 七、 費用：
 1. 報名費：C\$ 65.00
 2. 心理衛生問卷：C\$35.00
 3. 學分費：C\$165.00 /每一學分
 4. 註冊費：C\$100.00 (錄取後交付)
 5. 保留學籍：C\$30.00 (每學季計算，超過一個學季需要面談，並且具有充分理由，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學季)
 6. 申請證明文件或証件：一律收取 C\$30.00
 7. 如有其他雜費、講義費、課本書籍等等，將按照不同課程的需要而釐定。